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中澳德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澳德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澳德润，债权人为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公司为担保人。中澳德润拟将其部分生物资产安格斯种母牛在海尔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总价款为 3,200 万元，融资额为 2,72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分 12 期偿还。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720 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我们认为中澳德润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符合其企业经营模式，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直接持有中澳德润 62.35%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澳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沅 高超 李宇立

2016 年 2 月 6 日